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一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84,5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红利 9,845,700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，在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，兼顾了公司行业特性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、自愿、合理的交易原则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外担保

报告期内，长电科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% 的情况。

四、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

1、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2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)

签字：

蒋守雷：



范永明：



沙智慧：

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